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32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法)

債 務 人 連文玉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0）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立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三讀通過新增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上述保險法增修規定係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亦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且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

01 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增訂上述規定（詳參保險法增修
02 規定立法理由）。上述保險法增修條文乃立法者考量人壽保
03 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本質，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
04 產為不同考量，立法明文人壽保險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
05 定金額者，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
06 為強制執行標的，係為兼顧債務人應受保險保障與債權人實
07 現債權利益所為規定，核屬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
08 條規定之具體化規範，係強制執行應之遵守程序。若保險契
09 約之主約含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又不得分別解約時，依
10 保險法新增第129條之1規定，該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亦不得作
11 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29
12 號、114年度抗字第777號、114年度抗字第609號、114年度
13 抗字第806號、114年度抗字第881號、114年度抗字第854
14 號、114年度抗字第81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114年
15 度抗字第73號等裁定意旨可參。

16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555號債權憑證
17 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
19 準備金債權。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惟
20 依據第三人凱基人壽之回函可知，保單號碼Z0000000000之
21 保單（保單名稱：松全終身還本保險、預估解約金新臺幣22
22 4,498元）主約兼具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性質且不得分別
23 解約，此有第三人凱基人壽114年5月21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
24 012215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附卷可稽，自屬保險法第129條
25 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債權人自不得對該保單聲請強制
26 執行，故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
28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